

河南省医院协会文件

豫医协〔2017〕8号

河南省医院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南省医院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分会（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分支机构”）的管理，充分发挥各分支机构的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卫生部对社会组织管理的若干规定》（卫人发[2011]73号）、《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2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5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和《河南省医院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

会工作实际，制定《河南省医院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会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领域业务活动的全省性、行业性的非法人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名称前应冠以“河南省医院协会”；命名方式为：“河南省医院协会 ×× 分会”或“河南省医院协会×× 专业委员会”，二者属性相同，均适用《办法》；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其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并报本会审核备案。

第四条 分支机构受本会领导和管理，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对本会负责。

第五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严格遵守《章程》和《办法》，自觉接受本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重要事项应及时向本会请示、报告。未经请示、报告或未获批准的，不得实施；

（三）紧密联系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做到自律守信，扎实工作，热情服务，务实高效；

（四）开展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坚持协会宗旨，支持本会事业发展。根据本会的总体规划，紧紧围绕医院行业管理的中心工作，根据本会的总体规划、会员需求和分支机构的专业范围，制定分支机构的学术活动计划；沟通加强会员之间、有关专业委员会之间、行业与政府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各省辖市相关专业的学

术活动；积极联系本专业管理人员，反映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结合医院管理开展研究工作，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推广研究成果；积极参与评审优秀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及时向本会及有关部门提出专业发展的建议；组织开展本专业的继续教育工作，推广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发现和推荐本专业优秀管理人才；承接本会及有关部门委托的技术性评审、评估、咨询、调研等工作。

承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本会委托与授权的各项工作的。

第七条 分支机构应根据《章程》和《办法》，制定本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一）有规范的名称（含英文全称、简称）；

（二）有固定的场所（详细地址）；

（三）具有符合《章程》规定并且明确的行业管理需求和明晰的工作任务与业务范围，已形成相对独立的专业领域或学科体系，与本会其他既有分支机构不存在交叉重复；

（四）已在全省医院形成独立管理部门或专业科室，并有造诣较深的行业或学科带头人以及热心社团工作的骨干和会员队伍；

（五）具备独立开展某领域管理和学术活动的条件和能力。

第九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由该领域或该学科的管理或学术带头人提议，7~10名本会会员作为发起人，向本会提交成立该分支机构的申请，说明成立分支机构的目的是、任务、业务范围、理由等。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设立的理由，分支机构的业

务范围和工作任务；

（二）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以及本人所在单位的意见；

（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本会受理新建分支机构的申请后，需经有关办事机构审查，秘书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提交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分支机构如需变更或注销，应提交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由本会负责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立：

（一）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

（二）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协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三）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组织与职能

第十三条 新建分支机构获准设立后，由本会与分支机构发起人协商成立新建分支机构筹备组，参照分支机构换届程序进行新建分支机构的筹组工作。

筹备组成立后半年内未能完成分支机构组建的，由本会重新成立筹备组，另行组建工作。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设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应根据学科发展现状，同时兼顾行业代表性和地域性，合理分配委员名额。

第十五条 委员会职能包括：

（一）根据本会的总体规划和分支机构承担的任务，制定分支机构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根据《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分支机构的职能任务及业

务范围，组织开展业务活动；

（三）加强分支机构自身建设，积极发展本会会员，广泛收集会员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向本会和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四）制定、审议和修改本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

（五）选举委员会常务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聘请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

（六）组织编发本分支机构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工作简报、活动大事记等；

（七）研究解决分支机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本领域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副科级以上行政级别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应为所在单位在职人员；

（二）工作认真，作风正派，组织协调能力强，热心协会工作；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四）当选时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五）委员所在单位应为河南省医院协会单位会员，委员个人应为河南省医院协会个人会员。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办理入会或存在拖欠会费情况的，不能担任委员。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除符合第十六条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较高的医院管理或专业管理水平，在同类医院或同专业领域中有一定威望。

（二）所在单位在本行业或本专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愿意支持分支机构的工作；

(三) 主任委员首次当选时的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

(四) 主任委员所在单位愿意为分支机构提供办公场所等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条件, 并向本会做出书面承诺。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常务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委员总数低于 30 人(含 30 人)的分支机构不设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秘书 1 人, 副主任委员 6-12 名。原则上, 主任委员只允许任职一个分支机构。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届。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主任委员主持分支机构工作,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负责分管工作。分支机构秘书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分支机构原则上不从社会聘用专职工作人员。如因工作特别需要聘用专职工作人员者, 须经分支机构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报省医院协会批准, 并由省医院协会与聘用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分支机构应贯彻民主办会原则, 重大事项须经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并及时向本会请示报告。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须预先通知本会相关部门, 会议纪要须及时上报和下发。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换届工作由本会办事机构与分支机构共同负责, 协商成立换届工作小组。本届分支机构秘书等协助换届工作小组进行换届筹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在届满前至少半年开始筹备换届事宜,

并在届满后一个月內召开换届选举会议。换届工作小组应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换届工作方案，并上报本会审批。经本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新一届委员会的提名推荐工作。

第二十五条 换届时，委员更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超过三分之二。所有委员候选人均应征求其所在单位和本会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换届工作小组负责委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并提出新一届委员、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名单，报本会审批。

第二十七条 所有候选人均应按其干部管理权限报所在单位组织人事主管部门批准后，上报本会研究批准（书面）。换届工作小组应适时组织召开分支机构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产生委员；召开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委员中选举常务委员，从常务委员中选举副主任委员。

第二十八条 新设分支机构首届主任委员由主要发起人担任，候选人由筹备工作小组提名，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换届改选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从新当选的副主任委员中选举产生。秘书由当选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选举时，到会委员候选人必须达到委员候选人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等额选举时，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者视为当选；差额选举时，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且得票多的候选人当选。如果两人或两人以上得票相等，应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委员会可聘任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卸任的前任主任委员可受聘为新一届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卸任的前任副主任委员，对本分支机构的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可受聘为新一届委员会顾问。

名誉主任委员、顾问任期一届。

第三十一条 当选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常务委员、委员由本会统一颁发证书；名誉主任委员、顾问由分支机构发给聘书。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届满因故不能按期换届的，由分支机构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向本会提出延期换届申请，报本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批。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三条 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调动、身体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主任委员职务的，由本人提出，报本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终止其职务，并由本会颁发感谢状。

接任的主任委员人选由本会与分支机构共同研究提出，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由本会颁发主任委员证书并办理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如确有工作需要，委员会可增补委员。须由拟增补的委员所在单位提名，由分支机构向本会提交增补委员的书面请示。本会审核批准后，由分支机构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表决，获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方可增补为委员。每年可办理一次，委员会任期的最后一年原则上不办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专业学组，但不得设立三级机构。设置专业学组，应由分支机构组织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向本会提出申请，经本会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立。

专业学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秘书 1 人。专业学组组长应由分支机构委员会的常委兼任。

第三十六条 专业学组必须遵守其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在分支机构领导下开展活动；学组成员应在本分支机构委员中产生，与本分支机构同步换届。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换届调整时，应及时做好工作文件、档案的移交，向新一届委员会通报经费状况，确保本分支机构工作的连续性。

第三十八条 会员：

（一）凡承认本会《章程》，自愿加入本会，符合《章程》规定条件者，均可申请成为河南省医院协会会员。

（二）各分支机构不单独发展会员，但可以受本会委托发展会员。会费缴纳到本会，会员证由本会统一编号、填发。

（三）根据“本会、分支机构一体”的原则，本会发展或委托各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即为本会会员。在本会和分支机构的各项活动中，均享有同等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四）各分机构担任委员以上职务的人员应是本会个人会员，常务委员所在单位应是本会团体会员。

（五）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按本会《章程》执行。

（六）会员超过一年不缴纳会费，由分支机构负责催缴，经督促仍然不缴者予以除名。

第四章 业务活动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遵守《章程》和该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应有利于我省医院行业的建设与发展，符合本分支机构的性质和特点，积极、规范、有效地进行，严禁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受本会的管理、指导与监督。分支机构每年年终应向本会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活动计划。主任委员应向本会述职，接受本会考核。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如需签订协议书或合同书等

法律性文件，应对其内容认真审核，并向本会提出申请，由本会法定代表人审核签订或经本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分支机构签订。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必须经本会授权或批准。凡涉及使用分支机构名称或有经济往来的，除上报本会审批外，还应参照《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与合作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开展合作活动时，应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内容做好风险评估，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第四十四条 分支机构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协办的，应当加强对所开展活动的主导和监督。严禁将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分支机构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会对分支机构实行重大活动审批制度。分支机构举办的全省性学术会议或培训活动，应列入协会年度学术会议、培训活动或继续教育计划。凡属参与、组织或联合组织重大业务活动或开展具有继续教育学分的培训项目，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呈报本会审批。重大活动的方案通知，由本会相关办事机构审核，并对活动实施质量检查监管，予以奖惩。

重大活动包括：

- （一）全省性或全行业性的学术培训活动；
- （二）涉外及涉港、澳、台的活动；
- （三）受政府行政部门委托的活动；

(四) 涉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新闻发布、行业调查、展览会的活动;

(五) 其他在社会、经济、文化生活中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活动。

活动结束后,其有关资料包括人员通讯录、日程安排、活动情况、讲义教材、现场调查问卷及报告、总结等文本和电子版,主办或承办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本会。

对于分支机构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开展重大活动的,本会有权勒令其停止,产生的后果由分支机构承担。

第四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结合本专业工作任务开展调查研究,每年至少完成并向本会提交一篇调研报告,反映本领域的行业状况和诉求,提出行业管理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保质保量完成本会或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行业规范、专项调研、政策咨询与建议等工作和任务。分支机构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上述任务时,应将委托文件、项目计划书、财务预算报本会审批备案。分支机构完成委托任务,提交给委托部门的行业规范文本、专项调研报告、政策咨询与建议文件、财务决算等须预先提交本会审核,通过审核后方可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分支机构接受本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或自行实施技术准入或相关评价、认证等专业技术性工作时,要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拟定相关工作方案,制订聘请专家遴选条件及标准,报本会秘书长办公会议批准,特别重要的项目须由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后提交会长办公会审定;要按照审批后的聘请专家条件及标准建立专家库,按照审批后的方案实施技术准入或相关评价、认证;最后将工作依据、方法、专家意见以及结果、结论等形成书面报告,交本会审定后方可上报或实施。

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举办学术会议、培训活动，不得承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承办的会议及活动，应将合作协议报本会审批备案，并加强监管。

第五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创造条件建立网站或网页，并与本会网站链接，及时将本分支机构的重要工作、学术会议、行业动态信息等提交本会网站。

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印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按规定履行申报手续，遵守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法规和要求，规范出版。

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本会可委托分支机构承办与其专业领域有关的评选表彰活动。

第五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积极履行对本会的义务，关心、支持和参与本会活动，认真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应按照本会的统一部署，支持和参与本会举办的“医院论坛”等大型综合性活动；积极发展本会会员，协助本会做好会费收缴工作，并结合本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和职能特点，为本会会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对其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资料、会议总结或纪要等进行认真收集、整理，妥善保管。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五十六条 分支机构财务实行“集中管理，独立核算”的管理制度，财务核算统一纳入本会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分支机构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和本会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须将全部收支纳入本会财务法定账簿核算，积极配合本会财务人员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分支机构要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第五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进行投融资、租赁、抵押、借贷或经济担保等活动；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个人入会、强拉赞助等。以本会名义举办的会议、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核算管理。

如分支机构在经济上发生违纪、违规或违法行为，由其主任委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九条 分支机构凡涉及大额度资金调度使用，须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上报本会审核备案。涉及金额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须报本会法人批准。

第六十条 分支机构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本会会费的标准代表本会收取，其收取的会费属于本会所有，应当缴入本会账户统一核算。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六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办公设备一般由挂靠单位提供，原则上不发生固定资产费用；确因工作需要购买的，须报本会秘书长批准，并纳入本会固定资产管理。

第六十二条 分支机构每年须分担本会部分办公成本支出，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会原则上不为分支机构提供垫付、借款等，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报本会秘书长批准。分支机构的日常报销管理，按本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分支机构经本会授权，可以代表本会接受捐赠收入，捐赠收入须缴入本会账户统一核算，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留捐赠收入。分支机构接受社会支持资金开展的合作项目，要体现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符合协会的章程和宗旨。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六十五条 本会定期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六十六条 考核内容：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河南省医院协会章程》和《河南省医院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做到在本会授权的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运作；

（二）围绕本会年度工作的总体安排，制订分支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向本会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及主任委员述职报告；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省性的业务活动；

（三）坚持民主办会，各项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每年定期组织召开分支机构常务委员会和委员会全体会议；按时按规定开展换届工作；

（四）自觉服从本会的领导，较好地完成本会布置的任务和工作；

（五）积极组织本专业领域的医疗机构和个人加入河南省医院协会；

（六）注重与本会的信息沟通，切实贯彻重大活动审批制度。

第六十七条 发生以下行为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分支机构，其考核结果一律评为不合格。

（一）开展损害国家、社会和行业利益与形象的活动；

（二）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三）未经本会批准，以河南省医院协会名义开展活动或使用河南省医院协会会徽等无形资产；

（四）未经本会法定代表人授权，擅自与其他机构签署协议、

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账户，擅自进行投融资、租赁、抵押、借贷或提供经济担保；设立“账外账”、“小金库”或将分支机构的经费存入企业或挂靠单位。

第六十八条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分支机构，本会将每年组织评选1次先进分支机构。根据统一的评分标准，先由评委会评分，再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由本会授予“河南省医院协会先进分支机构”的荣誉称号；对其主任委员等领导授予“河南省医院协会先进工作者”的荣誉称号，并给予适当奖励、颁发奖牌、证书。先进分支机构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会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按时完成本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二）专业委员会按时换届，内部管理规范，委员团结、学风正派、干事创业，重视专业建设，对本专业的会员具有吸引力和凝聚力；

（三）积极倡导良好的医德医风，没有违纪和不良事件发生。

（四）积极组织本专业人员开展学术活动，每年活动不少于二次。

（五）积极承担并完成党和政府委托的技术性评审、评估及调研等工作。

（六）在本专业领域里有所突破，有省级以上成果奖；

（七）为本会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八）自觉接受本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按时向本会汇报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计划、总结等材料。

第六十九条 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分支机构，责成其提出整改方案，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可免除

其主要负责人的职务。

第七十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安排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本会原分支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七十二条 《办法》的解释权归本会所有。

